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2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增城市超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、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A2) 项目代码: 2012-440118-47-03-00032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菱元村石路段(土名)
建设规模	商业、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A2),总建筑面积:4716.77平方米,地上4层:4716.77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)建字第440183201100328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977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2010〔放〕0919 2019〔复〕022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路段至XX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XX份共XX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3日